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易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玉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22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花簡字第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玉屏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5時2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告訴人傅子瑄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先以點燃之香菸菸頭觸碰上開機車之座墊，再持美工刀劃破上開機車之座墊，致上開機車座墊非但遭菸頭燙壞，更遭割破而露出內部之海棉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玉屏因毀損器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2年12月1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然經本院排定雙方調解後，雙方達成調解，有本院民事事件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）。茲因告訴人傅子瑄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

01 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3 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林怡玉